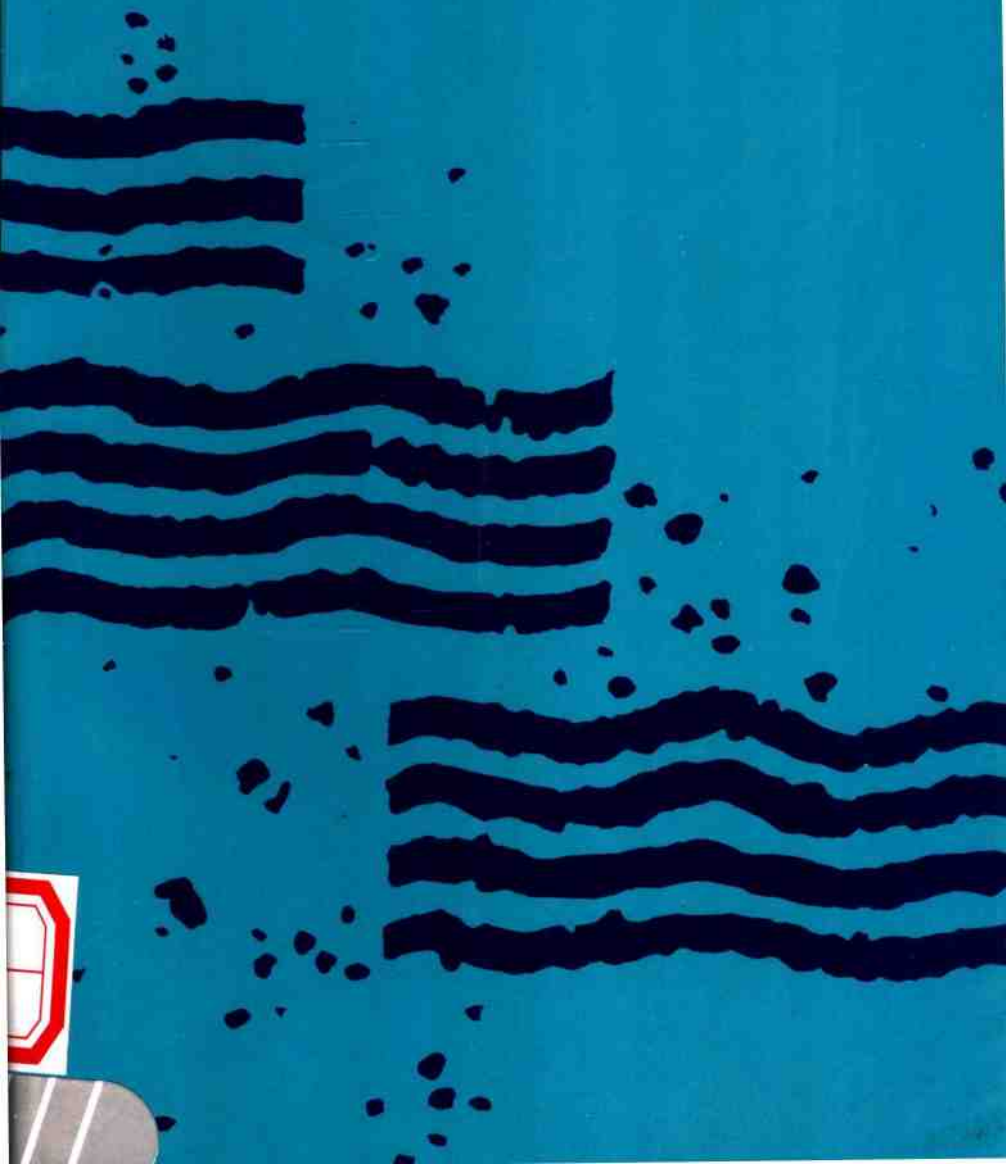


泉州文史資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泉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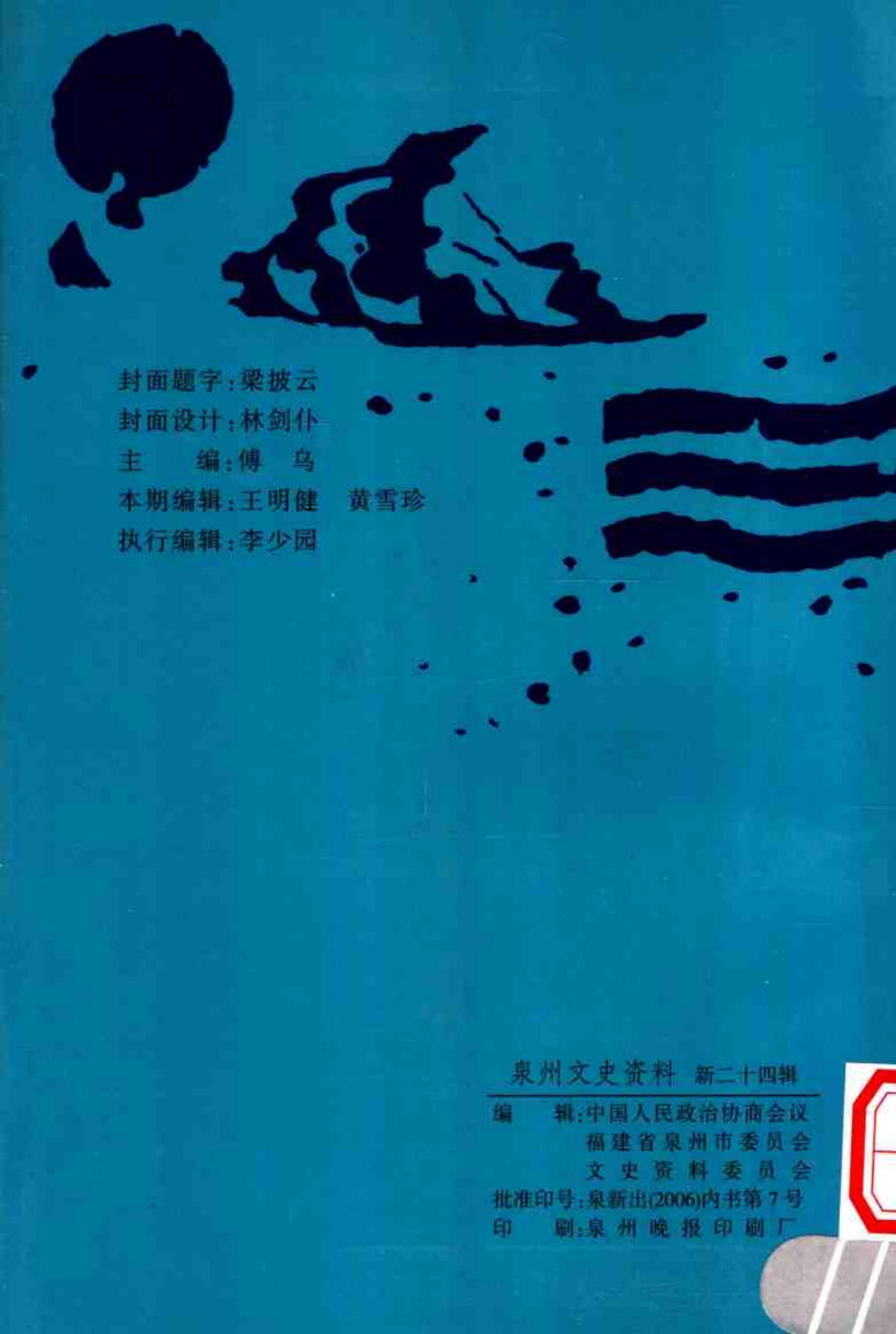


泉州文史资料

新二十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泉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封面题字:梁披云

封面设计:林剑仆

主 编:傅 乌

本期编辑:王明健 黄雪珍

执行编辑:李少园

泉州文史资料 新二十四辑

编 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泉州市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批准印号:泉新出(2006)内书第7号

印 刷:泉州晚报印刷厂

目 录

晋江乡镇企业是怎样起步的.....	陈渊源 (1)
变单一经营为多种经营	
——1983年全省水产品加工包装现场会	
在晋江县祥渔、祥农两大队召开的情况.....	鲁 正 (16)
乡镇企业一枝花.....	丁永安 (21)
饮水思源 造福桑梓	
——记泉州市广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暨广海中学董事长蔡炳河	
.....	廖秀华 (26)
趟过创业长河的人	
——记企业家张其聪.....	李仁杰 (34)
“万家美” 美万家	蔡志伟 (38)
以仁为先 自有其天	
——记德化西洋瓷的先驱者与欧美市场开拓者温克仁	
.....	郑瑞龙 许原培 (47)
立足农业, 打造绿色食品金字招牌	
——记中绿(福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少锋	
.....	陈裕元 (55)
脚踏实地, 敬业奋进领头雁	
——记福建圣莎拉集团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骆志坚	
.....	杨锦彬 (58)

泉州汽配行业的领军人吴育超..... 苏定宜 (62)

务实创新 勇于开拓

——记福建省泉州双恒集团董事长张特炉

..... 郑正裕 余金枝 (69)

“东星、南星” 金星闪亮 李河水 (76)

“足友” 走天下 黄荣周 (84)

福建万兴隆集团发展之路..... 洪佳偶 颜爱兰 (97)

演绎传奇 铸就辉煌

——记福建达利集团 钟叶青 (104)

抗战期间日寇欠下泉州人民的血债 郑炳山 (108)

抗日战争期间归侨、侨眷生活的苦难 郑俊杰 (117)

决不当亡国奴

——缅怀抗日先辈江启泰、曾绍舜、林伯祥 ... 孙建斌 (123)

抗日战争时期的旅闽泉籍华侨 吴灿辉 (132)

泉州抗日救亡文艺宣传回顾 陈梅生 (142)

南安沿海抗日救亡斗争 李金表 (150)

泉州市区北郊铁路线路论证始末采访录 林敬初 (157)

石狮市雕的倡议者——项南 郑炳山 (171)

我与王力教授的一次通信往来 王明健 (176)

台湾有关崇拜郑成功的名胜楹联 沈玉水 (182)

落户桃园的泉籍乡土地理学者黄厚源	李 原 (189)
农学家李来荣博士	李金表 (195)
“泉州学”专家王寒枫	李 原 (201)
醉心书画艺术 无私奉献社会	
——琐记星马书画家李家耀	陈中芦 (208)
木偶艺术家谢祯祥	叶乃新 (215)
打造茶叶大市场 加快发展茶产业	
——记中国茶都·安溪全国茶叶批发市场	李启厚 (221)
永春老醋	张家瑜 (229)
永春柑桔科技史话	孙建斌 (234)

晋江乡镇企业是怎样起步的

陈 渊 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在中国大地上异军突起。晋江的乡镇企业更是起步早发展快，成为晋江经济的重要支柱，并创造了具有侨乡特色的“晋江模式”，有力带动了晋江侨乡经济的腾飞，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县（市）前列，跃居福建省十强县（市）之首。但是，晋江乡镇企业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特别是在起步阶段，经历了许多曲折和非难。本文着重回顾1979—1985年晋江乡镇企业起步的情况，分析晋江乡镇企业起步早的原因，总结其经验教训。

晋江的基本县情和乡镇企业的起步

晋江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历来人多地少。解放前经济十分落后，劳动人民生活极为贫困，许多人背井离乡到海外另谋生路。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地处海防对敌斗争前线和受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等“左”的错误影响，长期没有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国家投资少，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农村基本上只搞农业，又搞“以粮为纲”的单一经营，在耕地逐年减少的同时，人口却不断增加。全县农业经济仍停留在封闭半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粮食占有量和社员收入都很低。至1978年，全县工农业产值仅2亿多元，财政收入1477

万元，长期靠国家财政补贴过日子。农民人均纯收入 107 元（其中集体分配 57 元），人均占有粮食仅 198 公斤，仅比 1949 年增加 22 公斤。人均收入和粮食占有量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分之二劳动力没有出路，“高产穷县”的面貌一直难于改变，许多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未解决，归侨、侨眷依然主要靠侨汇维持生计。

晋江的社队企业萌芽于合作化时期，早在 50 年代农业合作化时期，就由“小五匠”组织起来，相继办一些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小企业。据 1958 年统计，全县农村工副业总产值为 203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占农业总产值的 3.09%。1959 年至 1961 年，由于“左”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小企业大量下马，工副业产值仅 76 万元。1962 年农村经济进行调整，社队企业的发展有了转机，至 1965 年，全县农村工副业产值增至 37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5.28%。“文化大革命”中，工厂“停产闹革命”，农村一些知识青年、能工善商者悄悄“撬开门缝”，以集体企业为依托，从工厂中弄到加工零配件业务和材料，办起了小五金、小机械、小建材等企业。1972 年，毛泽东在批转一份社队企业的文件中指出社队企业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促进了晋江社队企业的新发展。一批社队集体企业创办起来。但社队企业整体上仍然处于受压抑被扭曲的状态，有的甚至在“刘资本主义尾巴”时被当作“地下工厂”加以取缔，有的被扣以“重副轻农”、“重钱轻粮”等罪名而加以批判。在所谓“打击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运动”时，一些社队企业家又被打击，有的甚至被判刑坐牢。但由于社队企业是农民治穷致富的迫切愿望，有顽强的生命力，经过艰难曲折的过程，晋江的社队企业仍有一定发展。至 1978 年，全县共有社队企业 1141 个，从业人员 51961 人，总收入 4212 万元。当时都是挂靠集体企业的牌子。

华夏春风暖，神州日月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

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给晋江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中共晋江县县委、晋江县政府领导敢于解放思想，奋力开拓，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之先，充分调动晋江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晋江人商品意识强和侨乡资金多、劳力多、信息灵的优势。乡镇企业（1984年改名为乡镇企业）不但异军突起，而且起步早、发展快。起步的第一年——1979年，全县的乡镇企业有1434个，从业人员78016人，总收入7866万元，提供税金295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5.68%、50.14%、86.75%。从1979年至1985年是晋江乡镇企业的起步阶段。全县乡镇企业出现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

1985年，晋江已有乡镇企业5581个，比1978年增长3.89倍。乡镇企业已成为晋江经济的重要支柱，企业总收入达73268万元，比1978年增长21.85倍，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66.63%。其中工业产值6628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4.59%，成为农村工业化态势的主要载体，大大改变了晋江县的经济结构，使全县的工农业产值的比例，从1978年的29.44：70.56，至1985年改变为73.72：26.28，工业比重已大大超过农业，为农村工业化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乡镇企业安排了农村大批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闲散人员，增加了农民收入。全县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164886人，占劳动力总数的42.05%。发放工资14670万元，比1978年增长118.37倍，平均每人工资809元，比1978年增长2.46倍。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525元，比1978年增长3.91倍，其中乡镇企业的收入占近三分之二。乡镇企业实现利润7790万元，比1978年增长15.33倍，有力支援了农业生产。从1981年至1985年乡镇企业利润中用于以工补农的资金达1025万元。乡镇企业为国家开辟了财源，1985年提供税金3563万元，比1978年增长16.12倍，占全县财政收入的69.36%，成为财税收入的主要来源。乡镇企业

的发展还有力地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晋江乡镇企业起步早、发展快，为以后晋江经济的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的第一步。

晋江乡镇企业起步早发展快的原因

一、党的正确路线是发展乡镇企业的根本保证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重新确立中国发展的路线，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方针，也开辟了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时期。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第一次作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重大决策，并对社队企业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或说明。1979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社队企业发展的18个政策问题，就当时所能涉及的程度作了明确的原则规定。这是国家第一份阐述社队企业发展的重要文件。上述文件的颁发，在政策上为社队企业的发展扫清了思想障碍，可以说我国农村非农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起点。1982年和1983年的两个中央1号文件，对社队企业的发展提出了要求，对一些重大问题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有力促进社队企业的迅速发展。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4号文件，即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国务院发出4号文件，即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通知，以此为新契机，全国社队企业异军突起，真正走上稳定、健康、协调发展的轨道。正是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符合党心民意，发挥了巨大威力，给晋江县的乡镇企业带来了无限生机和活力，指引了晋江乡镇企业的起步早、发展快的局面。

二、中共晋江县委、县政府敢于领导和决策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关键

同样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什么晋江县的乡镇企业能比其他一些地方起步早、发展快呢？晋江县委和晋江县政府敢于领导和决策起了关键的作用。当时我们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奋力开拓，勇于实践，坚决纠正和排除来自“左”的干扰，为发展乡镇企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

我们县几位主要领导首先统一领导班子的思想认识，从晋江的实际出发，切实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搞活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摆上党政的主要议事日程。

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晋江乡镇企业起步时，曾承受着巨大的舆论压力，指责和非难之声不绝于耳。1980年，对群众集资办厂的性质方向，有的人议论纷纷，说什么“挖社会主义的墙脚”、“农民办企业是不务正业”、“影响农业生产”，说什么“初期资本主义的作坊，不成气候，让他自生自灭。”1981年贯彻中央的国民经济调整方针，有些人又把乡镇企业说成是“小厂压大厂”、“冲击国营企业”，要求来个“关、停、并、转”。1982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对乡镇企业的非议更甚，说什么“是不正之风的风源”，“允许一部分人先富是复辟倒退，走资本主义道路，会造成农村两极分化”、说“干部热衷于搞乡镇企业是有私人目的的”等等。而许多干部、群众也是心有余悸，怕党的政策改变，有的说“有了困难定政策，形势好了变政策，运动来了批政策”等。

我们几位同志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指示、规定，联系本县实际，认真回顾历史经验教训，多次研究如何搞活全县经济，深入分析了晋江县情。认识到晋江长期以来搞

单一经营，粮食长期徘徊在3亿斤左右，人均只有200公斤左右，人均从集体分配的收入只有50多元，都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有些公社、大队由于单一经营，增产不增收，成了“高产穷队”。而有些农民集资办企业取得投资少、用人多、收益好的好效果。深感如果只在50万亩耕地上做文章，不但富不起来，连吃饭都解决不了。这是我们多年来搞农业的亲身深刻体会。因此，县委、县政府明确提出“两手抓一齐上”，只有一手抓粮一手抓钱，才能把农村经济搞活起来，也才能尽快地改变农民收入低水平的状况。同时，决定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晋江经济的战略任务来抓。1980年8月，县委、县政府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11月又推出《关于当前农村若干政策问题规定》之后，我们分工下基层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中进行大力宣传贯彻，统一思想认识，冲破了“左”的思想束缚。群众说是“下了一场及时雨，吃了一粒定心丸，起了一贴发泡剂”。思想放得开，步子也就迈得快。短短一年时间，全县就办起联户集资企业500多家，集资1000多万元。1981年，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委、县政府针对有人认为晋江乡镇企业发展过了头，要关、停、并、转，明确指出，晋江的乡镇企业不是发展过头，而是发展不够；不是要下，而是要上；不是要退，而是要进。还组织企业单位、乡镇领导到广东、江苏等地参观学习取经。这一年全县乡镇企业又增加384家，总收入也增长8.1%。陈埭镇的乡镇企业起步最早、发展最快，我们支持并组织他们向全县介绍推广陈埭的经验，这一举措引起省委的重视。1983年5月，中共福建省委在陈埭召开全省乡镇企业现场会，对联户集资办企业给予充分肯定，省委书记项南在会上讲话时，明确指出群众集资合作办厂是姓“社”不姓“资”。陈埭的乡镇企业被誉为“乡镇企业一枝花”。1984年9月，晋江县委、县政府又制定《关于大力

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扶持乡镇企业，变“管、卡、限”为“放、帮、促”。这一年全县乡镇企业从 2271 个增加到 3968 个，企业总收入从 24592 万元增加至 55485 万元，分别增长 74.72% 和 125.62%。

晋江县委、县政府还比较认真地、及时研究解决乡镇企业起步过程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和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关于社员合资经营和股金分红问题。这是当时首先碰到的问题。要发展企业靠国家和集体没有那么多资金，而晋江是侨区游资多，我们想可不可以发动群众投资？以前有些人合伙办企业，被当作“地下黑工厂，搞资本主义”而被取缔。当时上级没有明确规定，有些人怕“越轨”。但是陈埭的一些社队，思想比较解放，敢于打破条条框框，大胆进行尝试。搞了几个社员合资办的企业，取得了显著效益。我们认为这在晋江是具有普遍性问题，经过研究，权衡利弊，认为社员可以合资经营，但又作出四条规定：①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企业归集体所有；②实行按劳分配，不准按资分红；③投资社员可以优先安排在企业工作；④投资额按银行利率计算分红，企业从积累中分期偿还本息。现在看，这些规定还有过多的不必要的限制。但是，当宣布时，一呼百应，一年多时间，全县社员合资办企业 500 多家，投资总额 1000 多万元。社员投资入股，又碰到股金分红问题。原规定“可以由社员投资，其投资额可按利率分期付还本息”。随着党在农村政策的逐步放宽，我们建议可改为按股分红，但“最高不超过企业利润部分的 30%”，实际上有的双方自行协商已经超过了这个比例。

2、关于雇工问题。按传统观念认为雇工就是剥削，剥削就是资本主义。开始我们也是认为不可以雇工，后来看到中央文件指出允许城镇个体工商业师可以带学徒、请帮工的规定，思想受到

启发，指出允许雇工人数在5~12人，但对雇工问题仍采取慎重态度，既不轻易表态，又不作硬性规定。而是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有的企业请帮工带徒弟人数较多，但都是亲戚朋友，有的还通过托人情争着要进厂做工。在当时对这类政策性比较强的问题，在没有把握的情况下，我们采取继续观察的态度，但不反对，而是走一步看一步，积极引导办法。1984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放宽政策，正式并公开宣布，“专业户、乡镇企业请帮工、带学徒，只要报酬合理，两厢情愿，人数目前不加以限制”。这样，乡镇企业雇工已不成问题，而且需要雇多少就雇多少了。

3、关于用人问题。要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必须有一批懂得技术、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的人才。但是闲散在社会上的这种人才，过去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有不少被当作“黑供销”、“黑包头”、“投机倒把分子”、“暴发户”而受批判、处分，有的甚至进“学习班”受审查。对于这些人如何看待，敢不敢起用，当时的认识是不一致的。我们认为，多数人是搞错了，有的虽然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只要改了就好，就应允许人家出来工作，大胆使用他们。有的公社、大队通过起用一些人，救活一个厂。例如陈墟坊脚大队的林金田兄弟，他们有一手搞纺织机械配件的技术，过去曾把他们办的厂打成“地下工厂”、“黑工头”，受过审查。现在这个大队大胆起用他们兄弟俩办起纺织配件厂，使大队企业从无到有，年收入突破百万元关。这样，一批像林金田兄弟这样的人才受起用，对乡镇企业的发展发挥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后来有的还成为当今的企业家。

4、关于产品销路和原材料采购供应及供销人员的供销费问题。乡镇企业的产品销路和原材料供应没有纳入国家计划，多数是靠市场调节的。但当时还是实行计划经济，对乡镇企业能不能

搞商品流通，认识也不一致。有的认为乡镇企业是搞生产的，搞商业做买卖是不务正业，因而被看作是非法的。然而当时的现实问题是，乡镇企业如不进入流通渠道，不但没有办法进一步发展，而且无法生存下来。我们与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必须冲破乡镇企业“只能搞生产，不能搞供销”的禁区。即在县和社设立供销机构，配备了供销人员，为全县乡镇企业采购原材料和推销产品。这对疏通供销渠道，搞活农村经济起了很大作用。配备了供销人员，便出现供销员的报酬问题。但有些人对企业内部的有效做法持否定态度，如许多企业实行发供销费作为工资和车旅费包干使用，被看作为非法所得。我们几位领导通过调查研究，作了明确的表态，指出这是供销承包责任的一种形式，是合法的，从而给大家吃了定心丸。有效地调动了供销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了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

5、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问题。1982年，根据中央决定，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的斗争。当时有些人针对有些乡镇企业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问题，非议很多。有些干部对一些是非界限不够明确，思想混乱，信心不足，灰心丧气，消极等待。有些支持社队企业的部门，也怕犯政策性错误，贷款不敢贷，牌照不敢发，使全县社队企业曾一段处于下降趋势。县委、县政府发现这个问题后，通过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着重划清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纠正不正之风的界限。明确打击的重点是走私贩私、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犯罪活动。对乡镇企业存在的不正之风，应按中央规定的精神，要在整顿企业、加强工商管理和物资管理过程中加以解决。我们认为，企业存在的问题一般是属于不正之风问题，真正成为严重犯罪的是个别的，就是企业存在的不正之风问题也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不正之风既要反对，也要解决，但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因为企

业的产、供、销、运绝大部分都没有纳入国家计划，排不上队，要正视这个现实，而企业又要发展，搞企业的人员自称是“无三证的皮球户”。企业的不正之风很多是出现在“那里被‘卡’住了，就用在那里”。所以有人说这好像是“滑润油”，那里运转不起来，滑润油一下去，就转动起来了。不正之风是有一定社会根源的，但不能把不正之风和企业正常运转划等号。因此，在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反走私贩私的斗争中，始终注意分清政策界限，既真正打击了极少数经济犯罪活动，又保护了企业的合法经营，从而使全县乡镇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局面。

6、关于晋江假药案的查处。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农村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也深入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阶层。这时，有些人利用商品经济还不够完善的机会，投机取巧，谋取钱财。有些地方出现“假、冒、劣”商品。晋江乡镇企业也受到这股浊流的影响。陈埭镇涵口村的一些集资企业，钻公费医疗制度的空子，把生产的滋补食品饮料加冰糖银耳等，随意加上药政批号，作为药品销售，违反了《药品管理法》。1985年上半年，被作为“晋江假药案”查处，震动了全国，严重影响了晋江乡镇企业的信誉。一时之间，连晋江生产的服装、鞋等也纷纷被退货或拒付贷款。在这严峻的局势面前，晋江县委在上级党委、纪委领导下，实事求是地处理了这一案件，并且强调要稳定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又要“举一反三”，从中吸取教训。县委认真讨论，认为上一阶段在发展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上存在“重发展、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缺点，认识到乡镇企业不能一律开绿灯，而是该管的还要管。为此，我们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对乡镇企业进行调整、整顿，全县共停办、撤销 200 多个企业；同时加强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建设，县、镇两级建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并积极引导乡镇企业调整行业结构等等。把受冲击变为整顿、巩固、

发展的动力。结果，1985年晋江县的乡镇企业并没有萎缩，而是健康地发展。至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增加978个，总收入也比上年增加12549万元，增长27.9%。此后，晋江的乡镇企业一直保持稳定、持续快速发展的好势头。

三、充分发挥晋江优势走出一条具有侨乡特色的乡镇企业发展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和晋江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晋江人民牢牢把握“改革、开放、搞活”这一历史机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立足晋江县情，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和广大群众强烈的商品经济意识，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造出一条以联户集资的股份合作经济为主要形式，乡镇办、队（村）办、户办、中外合办全面发展，以侨资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国产小洋货为特征，以外向型为目标的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路子，被称为“晋江模式”，开拓了晋江侨乡经济腾飞之路。

晋江乡镇企业充分发挥侨乡优势，以“三闲”起步（侨乡闲散资金、闲人、闲房），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开路，实行乡镇办、队（村）办、联户办、中外合办“五个轮子”一起上，使别具一格乡镇企业像雨后春笋，破土而出，遍及全县。1985年，全县共有乡镇企业5581个，实现总收入73268万元、其中乡镇办252个，收入8330万元、队（村）办775个，收入15746万元，联户办3997个，收入46932万元、户办533个，收入1189万元、其他形式24个，收入1071万元。乡镇企业发展之初，主要是利用“三闲”，如陈埭镇早期集资创办的乡镇企业的5100多万元中，侨眷属（包括港澳）的闲散资金占55%，利用侨属的闲房作厂房的占82%。从1979年就开始通过“三胞”，承接“三来一补”业务，当年签订合同71份。至1985年